

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要求，2023 年 8 月 25 日，庄浪县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人民医院（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中川村庄浪县人民医院内，新建锅炉房一座，安装 4t/h 天然气 WNS 低氮承压蒸汽锅炉 2 台（一备一用）、4.2MW 天然气 WNS 低氮承压热水锅炉 2 台（一备一用）及其配套设施箱式调压站 1 台，建筑面积约 5.0m²，用于控制 4 台燃气锅炉的进气量，设置额定流量为 9t/h 全自动软化水器 1 台，用于软水制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庄浪县人民医院 2023 年 5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0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23）113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2023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2023 年 7 月下旬进入调试阶段。2023 年 7 月 20 日，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9 万元，占总投资 9.46%，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运营的工程部分。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 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相关标准，见表 1-1。

表 1-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mg/m ³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	≤1	烟囱排放口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医院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

3. 噪声

运营期锅炉房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厂界噪声标准值 等效声级 LA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本项目 2 台热水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72m 高（位于住院综合楼楼顶，楼高 69.2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 2 台蒸汽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72m 高（位于住院综合楼楼顶，楼高 69.25m）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软化制备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至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水厕，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庄浪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

其设计规模为 1000m³/d，处理工艺是 AO+次氯酸钠消毒。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锅炉配套设施和水泵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锅炉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已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900-999-99，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后回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交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竣工后，锅炉经调试，目前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及 2023 年 8 月 28 日-29 日对锅炉房厂界噪声进行的补充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有组织排放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2 根 72m 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在蒸汽锅炉废气排口进行布点检测，废气检测浓度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17-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的排放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检测，统计监测结果，庄浪县人民医院

院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锅炉房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做到了达标排放。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石地	庄浪县人民医院		1335, ... 58	6227261971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芳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30...959	6227011971... ..P	专家
3	李神如	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工程师	1821...3392	622723198709... ..17	专家
4	李艳	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9...619	622725198211... ..22	专家
5	王磊	庄浪分局		1399...936	62272619810... ..3	
6	李伟	庄浪分局		173896...55	622726198909... ..6	
7	刘叶	和政县人民医院		176930...88	6227241980... ..8	
8	王宝平	平原瑞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9...30	62270119860... ..1X	
9	马彩莉	平原瑞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9...33	6227011993100... ..2	
10						
11						